

证券代码：839398

证券简称：环新精密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一新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王雁波、汪千谨、刘文彬、潘斌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安庆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安庆市新文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采”）之间发生偶发性关联劳务交易。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新文采签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协议》，合同金额暂定70,000元人民币，交易标的为新文采对公司厂房扩建及附属工程项目的建设进行管理。以上交易具体以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潘一新为安徽环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曹立新为安徽环新集团的股东安庆环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董事潘一新、曹立新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7】66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此项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环新精密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